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立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丽家族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25,338,117.94 元，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 708,078,472.02 元。2017 年度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2,290,000 股为基数，向本公司所有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合计分配 8,011,450.00 元。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3）。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由基础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础薪酬由高级管理人员所担任的职务确定；绩效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和个人工作绩效情况研究决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王励勋、金泽清、邢海霞回避表决）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拟自 2018 年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董事津贴按如下标准执行：

一、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税前）；

二、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三、董事长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230.4 万元（税前）。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年财务审计工作量，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75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年内控审计工作量，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17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25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9）。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 2018-016）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后到期。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决议的有效期，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后到期。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担保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1）。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金融机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苏州华丽家族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地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合格的金融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相关开发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推动华丽家族相关地产项目开发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金融机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融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融资的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融资。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次新增的累计融资额度、融资方式、授权期限内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具体融资行为及为融资而作的抵押、质押或保证等担保行为，其中单笔融资金额超过10亿元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5）。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与规范公司的业务管理，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经审议，决定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本次董事会或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现行治理制度目录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深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新增设立投资部。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 207 号召开。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17）。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所作的《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序号	治理细则名称
1.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3.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5.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7.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8.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9.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0.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1.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12.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3.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14.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5.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1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
17.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8.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19.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20.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1.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22.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3.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24.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5.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2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7.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28.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29.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30.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